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4
议案一: .....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本次会议设秘书处负责会务事宜，请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 20 分钟到场，在会场秘书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股东要求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问题进行发言或提出质询，请提前到场并在会议秘书处书面登记发言申请，由主持人安排发言、提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问题将由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如与本次股东会议案内容不相关的问题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主持人及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为记名投票，选择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六、为保障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秘书处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八、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3 时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 1000 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6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数量，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 主持人提议计票、监票人选，通过计票、监票人名单；

(四) 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五)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内容进行发言、提问；
- (六) 主持人及主持人指定的人员回答提问；
- (七)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八) 回收表决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九) 签署会议文件；
- (十)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职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